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科教规划便函(2013)12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关于开展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委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科技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以及信息化程度,我司委托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研发了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目前已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培训等相关工作,并进行了小范围试用。为配合下一阶段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我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的试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目的

- 评价系统各项功能是否符合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的基本运行要求。
- 对系统各功能模块的科学性、规范性、稳定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评价,以便逐步改进和完善系统的各项功能。
- 不断完善系统操作规范,健全系统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二、试运行安排

1. 系统开放时间：2013年11月28日8:00-12月16日17:00。

2. 系统登录地址：<http://114.255.48.172>。

3. 系统试运行开放模块：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和组织推荐单位审批模块以及专家库模块。

4. 请你单位作为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所属有关单位进行注册，对注册单位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系统管理员；待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组织已注册单位进行专家库填报。对项目申报单位和入选专家库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5.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除我委直属单位和军队系统单位外，其他各单位注册和专家库填报均通过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委内各有关司局本次仅分配帐号密码。

三、其它

1. 下一年度公益性行业专项申报将通过系统进行，未注册单位将不能参与项目申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本项工作，以保证系统的有序运行，并及时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我司。

2. 组织推荐单位帐号密码由我司统一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单位科管部门负责人邮箱，请及时修改原始密码，并注意保密。

3. 参与前期试运行的单位，本次试运行可继续进行申报单位注册和专家库填报工作。

4. 请各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禁发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

5. 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对注册单位和专家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我司将与各组织推荐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各组织推荐单位应在承诺书中明确系统管理员，今后工作中如有调整，需报我司备案。组织推荐单位同时应与下属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确定各下属单位系统管理员。

- 附件：1. 注册单位及专家库入选条件
2. 项目组织推荐单位用户使用手册
3. 申报单位用户使用手册
4. 保密承诺书
5. 系统试运行期间咨询联系方式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2013年11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内各有关司局
